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乒乓球等项目 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七月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乒乓球等项目 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乙方：包头市中体盛奥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乒乓球等项目赛事运营服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2015〕154号），《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版）》（体经规字〔2026〕2号）及勤俭办赛、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乒乓球等项目赛事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BTZCS-C-F-260164-1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乒乓球等项目赛事运营服务，乙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橄榄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的赛事方案及应急预案制定、竞赛器材保障、竞赛场地保障、裁判员劳务和差旅、后



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赛事实施方案符合赛事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 赛事方案及应急预案

(1) 提供完整赛事策划方案，涵盖赛事流程设计、组织协调、进度管控等，保障赛事从筹备到结束全流程顺畅运行，服务周期含赛前筹备、比赛期间及赛后收尾；

(2) 配合竞委会制订竞赛组织实施方案、赛事风险评估方案、赛事风险应急预案、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做好赛事组织，确保赛事活动顺利举行；

(3) 按照省级运动会办赛标准制定相关方案，并具备可操作性。

2. 竞赛器材保障

(1) 制定比赛所需的计时设备和竞赛辅助器材清单。

(2) 提供比赛所需的计时设备和竞赛辅助器材。

(3) 提供比赛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办公用品。

3. 竞赛场地保障

(1) 制定比赛场地布置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布置赛场，保障赛事顺利进行。

(2) 制定比赛场地氛围营造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进行物料设计、制作和安装工作。

4. 裁判员劳务和差旅

1. 按照自治区十六运相关标准承担裁判员的劳务报酬。

2. 按照自治区十六运相关标准承担裁判员差旅费用。

5. 后勤服务保障



比赛期间负责为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公众责任险，保障赛事安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赛事时间安排为：

橄榄球比赛：7月14-15日；

乒乓球比赛：7月27日-8月3日；

羽毛球比赛：7月29日-8月3日；

网球比赛：8月10日-15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橄榄球比赛在包头市奥体中心体育场举办；

乒乓球比赛在包头市体育中心乒羽馆举办；

羽毛球比赛在包头市奥体中心体育场举办；

网球比赛在包头市奥体中心网球场、包头市体育中心网球馆举办。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1362200.00元）。

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544,880.00 元）。乙方完成服务合同全部内容，经甲方评估服务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60%，即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817,32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2000115364417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 1 号市党政大楼 3 层 C 区

电话：0472—5618864

开户银行：建行包头银河支行

账号：15001716678050001553

乙方：包头市中体盛奥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 0204 3962 6809 6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奥林匹克公园包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一层

联系电话：0472-26288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8115601011900447202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赛事服务。

(2)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方案及执行提出要求和意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或整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监督。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实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不得将合同中的全部服务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以拆分形式分别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应当及时、准确地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调整，或解释不予采纳的理由。

(3)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赛事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确保赛事人员、场地安全，杜绝重大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服务。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应当对举办赛事过程中得知的参赛人员个人信息承担无条件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乒乓球等项目赛事运营服务出现重大问题、未能顺利举行或验收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擅自终止、解除合同或停止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擅自终止、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服务费，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政策因素

由于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导致赛事无法正常举办，甲乙双方须配合相关政策的执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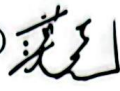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包头市中体
盛奥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1. 10

签订日期：2026. 1. 10



自治区十六运乒乓球等项目赛事服务 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小计	合计
1	乒乓球	竞赛组织、场地布置、氛围营造、办公用品等通用器材租赁	15	41.78
		裁判员劳务, 裁判员约 70 人按 11 天计, 劳务标准 每人每天 300 元	23.1	
		裁判员差旅, 异地裁判员约 46 人, 交通标准每人 800 元	3.68	
2	羽毛球	竞赛组织、场地布置、氛围营造、办公用品等通用器材租赁	15	34.24
		裁判员劳务, 裁判员约 60 人按 9 天计, 劳务标准 每人每天 300 元	16.2	
		裁判员差旅, 异地裁判员约 38 人, 交通标准每人 800 元	3.04	
3	网球	竞赛组织、场地布置、氛围营造、办公用品等通用器材租赁	15	37.94
		裁判员劳务, 裁判员约 62 人按 9 天计, 劳务标准 每人每天 300 元	16.74	
		裁判员差旅, 异地裁判员约 40 人, 交通标准每人 800 元	3.2	
		计时计分设备租赁 1 套	3	
4	橄榄球	竞赛组织、场地布置、氛围营造、赛事保险等	11.78	22.26
		裁判员劳务, 裁判员约 40 人按 7 天计, 劳务标准 每人每天 300 元	8.48	
		裁判员差旅, 异地裁判员约 26 人, 交通标准每人 800 元	2.08	
合计			136.22	

备注: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